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铜陵精达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如下：

●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存在逾期担保金额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铜陵铜材线材有限公司	21,000 万元	55,130 万元	是	否
铜陵铜箔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万元	20,419 万元	是	否
广东东达漆业科技有限公司	37,800 万元	86,520 万元	是	否
天津津达漆业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	66,448 万元	是	否
铜陵铜箔漆业科技有限公司	15,500 万元	191,685 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600 万元	57,626 万元	是	否
天津源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关联单位担保（万元）	503,92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铜陵铜材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板线材公司”）履行授信事宜，公司与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铜陵铜材线材有限公司在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办理的各项融资提供 19,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因铜陵铜箔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箔纤维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一份《连带保证责任合同》，为铜箔纤维公司在招商银行办理的银行透支行为《中国银联储值银行卡电子支付》所需支付业务款项向该卡提供 1,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因铜陵铜箔漆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箔漆业公司”）履行授信事宜，《银行授信合同》，为铜箔漆业公司在建设银行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4.因铜陵漆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漆业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漆业公司在交通银行履行的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 9,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5.因广东东达漆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达漆业”）履行授信事宜，公司与民生银行海大市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达漆业在民生银行海大市支行办理的各项业务的履行提供 37,8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6.因天津津达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履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精达在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办理的各项业务的履行提供 11,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7.因天津津达漆业行投资公司，公司与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精达在平安银行行的各项业务的履行提供 1,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8.因铜陵铜箔漆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箔漆业”）履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铜箔漆业在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办理的各项业务的履行提供 13,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9.因铜陵漆业科技立限行承买事宜，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支票背书转让证明》，为铜箔漆业在徽商银行铜陵分行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 2,5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0.因铜陵精达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技术公司”）履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达技术在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办理的各项业务的履行提供 1,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1.因铜达漆业技术有限公司履行事宜，公司与农行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技术在农行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的各项业务的履行提供 13,5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2.因天津源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源利”）履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源利在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办理的各项业务的履行提供 1,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批准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决策机制，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和第七届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议案为公司为 12 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6,000 万元。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 其他 （请填写）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漆业有限公司 （请填写）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 参股子公司 ☐ 控股公司 ☐ 其他 （请填写）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杨达股份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奎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6/76841062D																		
成立日期	2006-04-20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4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化合物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生产和服务																		
经营期限	有限责任、存续、电施、电施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及服务																		
主营业务情况	<table><thead><tr><th>项目</th><th>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th><th>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经审计）</th></tr></thead><tbody><tr><td>资产总额</td><td>382,414.36</td><td>31,870.02</td></tr><tr><td>负债总额</td><td>281,370.01</td><td>264,510.13</td></tr><tr><td>净资产额</td><td>100,444.26</td><td>97,360.09</td></tr><tr><td>净利润</td><td>5,304.953</td><td>860.9036</td></tr><tr><td>净亏损</td><td>7,666.07</td><td>9,327.23</td></tr></tbody></table>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414.36	31,870.02	负债总额	281,370.01	264,510.13	净资产额	100,444.26	97,360.09	净利润	5,304.953	860.9036	净亏损	7,666.07	9,327.23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414.36	31,870.02																	
负债总额	281,370.01	264,510.13																	
净资产额	100,444.26	97,360.09																	
净利润	5,304.953	860.9036																	
净亏损	7,666.07	9,327.23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 其他 （请填写）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津达漆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 参股子公司 ☐ 控股公司 ☐ 其他 （请填写）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杨达股份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殷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6126960W
成立日期	2004-5-20
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四街
注册资本	9,83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货物买卖合同项下仓储、特种油漆、乳胶漆的研发及销售；危险化学品（危化品）销售；有专项资质要求的、按规定进行、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 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490.79	138,169.64
	负债总额	183,106.63	100,013.67
	净资产净额	27,415.16	38,155.97
	营业收入	177,917.01	276,769.29
	净利润	3,012.37	5,943.0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精工达洋磁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蔡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4297W23XB		
成立时间	2002—9—16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园松夏工业园段东风路 18 号		
注册资本	19,379.2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特种陶瓷包烧、漆包线圈和磁、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 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022.35	246,966.29
	负债总额	174,279.63	178,078.07
	净资产净额	71,123.92	68,878.22
	营业收入	326,790.39	470,817.67
	净利润	4,183.23	7,103.1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御磁精工达特种瓷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杨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7/074890730R		
成立时间	2003—04—04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23,50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材料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液体面制砖、液体面制瓦及其它陶瓷制品、瓷质坯、瓷板、电瓷、电瓷衬板的销售和安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 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789.38	146,993.05
	负债总额	46,381.17	71,797.94
	净资产净额	74,428.21	74,081.21
	营业收入	112,099.02	209,107.12
	净利润	5,188.00	10,079.2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御磁精工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旭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28267913		
成立时间	2001—06—15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 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013.49	136,940.40
	负债总额	97,279.17	67,839.94
	净资产净额	60,734.32	69,103.46
	营业收入	176,793.39	300,264.71
	净利润	1,639.96	5,116.4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国祥丝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全资孙公司（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陈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1/MAD71DY262		
成立时间	2023—12—14		
注册地	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区天津宁安路 B5、B9、B10		

主营业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铸造及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进出口货物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table><tr><td>营业收入</td><td>19,910.46</td><td>13,789.40</td></tr><tr><td>营业总成本</td><td>13,568.31</td><td>7,638.31</td></tr><tr><td>营业收入</td><td>6,300.56</td><td>5,965.09</td></tr><tr><td>营业成本</td><td>36,856.62</td><td>46,213.78</td></tr><tr><td>净利润</td><td>410.46</td><td>810.00</td></tr></table>	营业收入	19,910.46	13,789.40	营业总成本	13,568.31	7,638.31	营业收入	6,300.56	5,965.09	营业成本	36,856.62	46,213.78	净利润	410.46	810.00
营业收入	19,910.46	13,789.40														
营业总成本	13,568.31	7,638.31														
营业收入	6,300.56	5,965.09														
营业成本	36,856.62	46,213.78														
净利润	410.46	810.00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附注明)															
被担保企业名称	御钢信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table><tr><td>√ 全资子公司</td><td></td></tr><tr><td>□ 控股子公司</td><td></td></tr><tr><td>□ 参股子公司</td><td></td></tr></table>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子公司																
主债权及质押担保	该笔债权提供担保 100%															
法定代表人	汪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7000MA8G629310															
成立时间	2013-01-11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新城办事处淮西三路 1792 号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气、电子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table><tr><td>资产总额</td><td>114,925.07</td><td>69,464.33</td></tr><tr><td>负债总额</td><td>73,178.03</td><td>30,466.98</td></tr><tr><td>净利润</td><td>41,747.04</td><td>38,107.35</td></tr><tr><td>利息支出</td><td>38,271.97</td><td>21,403.54</td></tr><tr><td>净利润</td><td>2,540.69</td><td>7,044.63</td></tr></table>	资产总额	114,925.07	69,464.33	负债总额	73,178.03	30,466.98	净利润	41,747.04	38,107.35	利息支出	38,271.97	21,403.54	净利润	2,540.69	7,044.63
资产总额	114,925.07	69,464.33														
负债总额	73,178.03	30,466.98														
净利润	41,747.04	38,107.35														
利息支出	38,271.97	21,403.54														
净利润	2,540.69	7,044.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精诚达公司为御钢信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御钢信达特种中磁磁粉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银行/御钢信达开发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事实导致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时,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止。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 精诚达公司为御钢信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御钢信达特种中磁磁粉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御钢银行御钢分行
2.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主张债务提前到期时,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事实导致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务人主张债务提前到期时,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止;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每期还款次数的日期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赔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三) 精诚达公司为御钢信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御钢信达特种中磁磁粉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御钢分行
2.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主张债务提前到期时,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事实导致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务人主张债务提前到期时,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止;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每期还款次数的日期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赔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四) 精诚达公司为御钢信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御钢信达特种中磁磁粉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御钢分行
2.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7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主张债务提前到期时,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事实导致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务人主张债务提前到期时,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止;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每期还款次数的日期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赔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五) 精诚达公司为御钢信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御钢信达特种中磁磁粉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行淮南海大的支行
2.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7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务人自愿接受并承担其违约责任，债权人有权就上述债权实现全额优先受偿。保证责任以及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的一切费用。

(十) 融资担保为天津融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新疆铭达特种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铭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债权人对外转让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单笔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分期计算，则每笔贷款的保证期间为每笔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约定展期还款的，每期展期按保证期间起算并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借款到期之日起二年；若擅自将任何一项一笔融资或达成展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从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本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种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在国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十一) 融达股份为天津铭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新疆铭达特种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铭达科技包造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8000万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具体借款合同签订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授信期限内，保证期间随展期或提前结清满二日之后止；若合同中未下一项清偿事项的，每一授信品种的担保期间单独计算。
5、保证范围：主合同范围内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及罚息、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公费、公证费等），但不包括于诉讼费、仲裁费、履约保保证金、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九) 融达股份为新疆铭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新疆铭达特种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
债务人：新疆铭达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向债权人承诺对展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以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无法达成补充协议或变更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借款到期之日三年内；若发生法定或非法定变更主合同的约定的，债权人应在书面通知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到期之日起三年内。

5、保证范围：主合同范围内所有借款本金及息及罚息（含罚息、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公费、公证费等），但不包括于诉讼费、仲裁费、履约保保证金、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八) 融达股份为新疆铭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新疆铭达特种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业银行天津分行
债务人：新疆铭达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向债权人承诺对展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以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无法达成协议或变更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若发生法定或非法定变更主合同的约定的，债权人应在书面通知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到期之日起三年内。

5、保证范围：主合同范围内所有借款本金及息及罚息（含罚息、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公费、公证费等），但不包括于诉讼费、仲裁费、履约保保证金、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七) 融达股份为天津铭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新疆铭达特种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新疆铭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55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同时存在多个分属子合同的，任一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约定展期还款的，每期展期按保证期间起算并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借款到期之日起二年；若擅自将任何一项一笔融资或达成展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从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本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种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在国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 融达股份为天津铭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新疆铭达特种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铭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债权人对外转让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单笔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分期计算，则每笔贷款的保证期间为每笔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约定展期还款的，每期展期按保证期间起算并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借款到期之日起二年；若擅自将任何一项一笔融资或达成展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从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本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种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在国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 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铭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控制权，且具有经营经验丰富，因此担保风险控制。必要时会聘请专业机构判断被担保人还款能力的真实情况，并且上述担保为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到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二、董事会决议

一、关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继续行为有完善存档于其他股东处，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二、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3.02 亿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93%，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九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提出异议或弃权权利。
● 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获得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03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于2026年03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收到《议案表决票》311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票》311份。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聘任徐国良先生担任公司参加投标项目负责人,并授权俞金明能够根据项目需要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公司授权并表决通过 2026 年第五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徐国良先生担任公司参加投标项目负责人,并授权俞金明能够根据项目需要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徐国良先生担任公司参加投标项目负责人并授权俞金明能够根据项目需要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2、审议《关于聘任徐国良先生担任公司参加投标项目负责人,并授权俞金明能够根据项目需要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公司授权并表决通过 2026 年第五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徐国良先生担任公司参加投标项目负责人,并授权俞金明能够根据项目需要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徐国良先生担任公司参加投标项目负责人并授权俞金明能够根据项目需要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6)。

同意徐国良先生担任公司投标项目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俞金明先生担任公司投标项目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徐国良先生担任公司参加投标项目负责人并授权俞金明能够根据项目需要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60029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 宁东、明水综合能源物流基地项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深入探讨汽车上下游行业协同，强化产业链联动效应，加快提升产业链外运物流效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广汇（广东）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福汇源汽车物流公司、对承购的标的资产（即：承购人持有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79.31 万元，该增资扩股，上述增资扩股出资的合计金额为 36,589.3 万元，本次交易为现金），与标的资产持有方甘肃恒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5.8%股权、甘肃福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2%股权，达成如下协议：

● 本次交易旨在以具有证券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综合考虑项目区位优势、运营业务及产业链协同的同等价值等因素，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illegible][illegible]

序号	交易方名称	交易方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对应认缴金额（万元）
1	宁夏煤业靖边分公司	45.46%股权	22,990
2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煤业靖边公司 37.40%股权	11,220
3		甘肃煤业靖边公司合资资产 2,393.31万元（4.60%股权）	2,393.31
合 计			38,589.31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0313226525W、Q、S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3/09/27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桂城街一街 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大厦 40 楼
法定代表人	郝刚
注册资本	115,329,995.51 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非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融资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经纪中介；房地产经纪咨询；广告发布；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广汇物流股份 601,227,820 股，占比 51.13%。

关联关系说明

广汇物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子公司）与广汇集团及其关系密切的关联法人及上述主体不构成关联关系。

广汇集团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广汇集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汇物流为本公司

科目	2026年 06 月 30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01,152.87	2,138,232.60
负债总额	1,233,629.66	1,356,849.83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7,523.21	781,382.77
	2026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07,018.69	270,320.79
归母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	1,790.16	26,805.07

[illegible]

2、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 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广汇宁夏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41200MA2C7D4900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 否
交易方式	☐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 向标的公司增资 ☐ 其他：以 0 元受让广汇物流所持中置煤炭储运公司未实缴股权，股权占比 46.98%，对应承担的认缴出资 22,9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2/01
注册地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花卉卉科技园
主要办公地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花卉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王子瑜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煤炭、中煤、洗精煤、混煤、焦炉副产品及煤化工（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生产）、钢材、木材、建筑材料、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货物进出口贸易的代理；经营出入境旅游招徕业务可经营入境游客可开展边境旅游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航空运输代理服务；国际海运代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品）等许可经营项目。

此项目：计算机技术设备；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司理（不含劳务派遣）；公共铁路线路设施；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许可类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C64 道路运输业			
2) 取得情况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汇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10.00元	54.02%	
2	田田中心(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2,990.00元	55.98%	

合计	—	50,000 万元	100%
3) 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名称	广汇宁煤炭质褐配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投资 ²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46.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符合同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 目	2026年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16.69	50,693.94
负债总额	26,773.27	26,477.62
净资产	23,843.42	24,216.32
营业收入		0.19
净利润	-372.90	-88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2.90	-1,068.03
(2) 交易标的之一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甘肅天益福轉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2MAC8H86661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 否
交易方式	☐ 现金支付对价 ☒ 以标的公司增资 ¹ 其他。以 0 元受让汇福源所持甘肅煤礦煤化工公司未实缴股款，对应承接的认缴出资 1,220 万元，并以 1 元/股认购甘肅煤礦煤化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79.31 万元，实施增资。
成立日期	2023/07/26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金塔镇金塔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成
注册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湖北老馆陶镇工业园区汝城路 11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设备、铁路专用设备、铁路器材及附件的制造；铁路专用设备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经纪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的加工；矿物洗选加工；机械清洗；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运输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道路运输辅助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所属行业		G54 道路运输业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8,780.00 万元	58%
2	巴里坤广汇马钢贸易有限公司	13,560.41 万元	42%
3	—	32,379.41 万元	100%
合计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甘肃广汇源煤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比例(%)	42		
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 否		
项目	2020年年度/2020年6月30日/未结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结审	
资产总额	23,190.72	23,190.29	
负债总额	5,594.03	5,594.06	
净资产	17,604.69	17,596.23	

营业收入		0.01
净利润	-260.54	-49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48	-524.58

(二) 其他事项

1. 关于“汇智汇”汇智汇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股份在事先让渡、受让及债权债务转移，不存在未结清、资产减值、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担保事项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任何资产、减值或改制等特殊情形。

四、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一) 定价依据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非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评估》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汇智汇“汇智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之“汇智汇聚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汇智汇资产评估〔2026〕第 1433 号）和《汇智汇“汇智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汇智汇资产评估〔2026〕第 1434 号）。

8)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调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的评估结论，确定宁夏国耀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康盛铝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具体估值价格为人民币 270,906.49 万元和 17,903.01 万元。该交易价格与各方一致，同时经双方确认，该成交价格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

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宁夏国耀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康盛铝业有限公司未实现盈利，对其承接的债务清偿义务按照账面价值 22,990.71 万元、122.90 万元，等金额计入管理费用；对于由母公司支付的费用，按照其支付款项比例 1% 计入甘肃康盛铝业有限公司管理费用；对于由子公司支付的费用，按照其支付款项比例 1% 计入宁夏国耀铝业公司管理费用。因此分别有宁夏国耀铝业公司 40.38% 权益、甘肃康盛铝业有限公司 42% 权益。

2. 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定价情况

(1) 标的资产的名称

标的资产名称	广西宁铝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方法	①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询价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定价；② 公开竞价方式定价；③ 协议定价：以评估或询价结果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定价；④ 公开竞价方式定价；⑤ 其他

交易价格	经评估师确认账面净值 22,990 万元。Y 已确资，其账面额 1 万元；以 0 元受让了 Y 物产所持有宁夏煤业股权公司未实缴股权，对应承接认缴出资净值 22,990 万元。
评估/估值日期	2020/12/31
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Y 资产账面价值 < 收益法/市场法/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为：25,306.49（万元）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评估/估值增值率=1.65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德华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宁夏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条件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宁夏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50,693.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284.11 万元，增值率为 3.14%；负债账面价值为 26,477.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477.62 万元，其中无增减，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4,216.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806.49 万元，增值率为 6.57%。

标的资产名称	甘肃广汇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双方协商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交易价格	√ 已确定, 具体金额: 7 万元; 1) 以 0 元受让广汇新能源所持甘肃新能源物流公司 100% 股权, 对应受让标的认缴出资 11,220 万元, 并以 1 元/股购入甘肃新能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79.31 万元, 实施增资扩股; 2) 以 0 元受让广汇新能源所持甘肃新能源物流公司 100% 股权, 对应受让标的认缴出资 11,220 万元, 并以 0 元受让广汇新能源所持甘肃新能源公司 100% 股权, 对应受让标的认缴出资 11,220 万元, 并以 1 元/股购入甘肃新能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79.31 万元, 实施增资扩股;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资产/负债基础 (单选)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 市场法 □ 其他, 具体为:

[illegible]

甲方：广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巴里坤广马马钢矿业有限公司
丙方：甘肃宽城煤业销售有限公司
交易背景：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丙方）未实缴 49.98% 股权 1 项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该部分股权并增资 65.98 元取得标的公司 100% 注册资本 22,990 万元的实际控制权。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第一期：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6,897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二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4,598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甲方；

第三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 年内，乙方将剩余 50% 出货款，即人民币 11,495 万元，分批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甲方。

2. 股权转让协议（标的：甘肃宽城煤业公司）

甲方：广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巴里坤广马马钢矿业有限公司

丙方：甘肃广汇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丙方：甘肃广汇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丙方）实缴实缴 37.0% 股权 0 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该部分股权转让并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220 万元的实收资本。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对应出资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3,366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至丙方。

第二期：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 70% 出资款，即人民币 7,854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至丙方。

丙方：甘肃广汇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丙方：甘肃广汇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丙方：巴里坤广汇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丙方：广汇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丙方：甘肃广汇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股权转让综合协议，甲方在完成股权转让的同时，负责补足丙方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1,220 万元，并对外承担丙方 37.0% 股权对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完成前，本次股权转让与甲方及乙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一致，甲方补足丙方出资义务本行为乙方提前承担，

[illegible][illegible]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 600256 证券简称: 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5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十五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汇能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53号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且经公司2026-053号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春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新岗位所担任职务条件，不存在相关制度规定的不符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春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薛小春先生个人简历

薛小春，男，198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驻塔管委会副主任，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